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鑑於行政院為籌措長照財源，已通過「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調高菸捐。此消息一出，國內菸品市場即因預期漲價心理，導致業者囤貨，市場紊亂，投機業者擬利用新舊稅制並存的「調整期間」，以舊稅菸品混充新稅菸品，賺取差額。為遏止此類行為，爰要求行政院應指示財政部，公告全國，於菸酒稅法修正後三個月內，如有適用舊稅之菸品尚未販售完畢者，應立即補繳稅額，始得販售。此外，主管機關應加強查緝，如發現尚有販售舊稅菸品卻未補繳稅額者，應強制回收違法菸品。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菸酒稅法修正實施後，台灣菸酒公司將於新菸品包裝盒上標示，以區隔適用舊稅制之舊菸品，俾消費者易於辨識。然從 2009 年實施經驗觀之，即使菸捐已經調漲二個月，舊菸仍佔菸品市場數量將近一半（詳見表一）。
- 二、另一方面，通路業者因為無法將同一產品以適用新舊稅率兩種差別價格銷售，故多採取以新稅菸價販售，如購買到舊稅菸，則退還差價給消費者。從過去經驗可預料，今年菸稅調漲後，將有可能出現交易混亂之狀況。若通路業者未主動退還差價，形同獲取不當之「機會財」，對消費者不利。
- 三、提高菸捐若不配合對於非法菸品管道之查緝，將提高走私菸品的犯罪動機。反之，若限縮舊稅菸品的銷售期限，除可降低民眾購買動機，亦可降低不肖業者賺取機會財之誘因。
- 四、依據 2009 年調漲菸捐的經驗，立法院於 1 月 23 日完成修法，卻在 6 月 1 日才公佈施行生效，因間隔時間過長，導致業者囤貨動機上升。為避免不肖業者重施故技，建議本次菸稅調漲之施行，應提前公告調整期間，並應縮短調整期間至三個月，以杜絕投機並保障稅收。

表一：2009年8月菸品販賣場所新捐菸品上架情形

店家	品項數量	舊捐菸品數量	%
7-11	1102	290	26.3
全家	1055	419	39.7
萊爾富	1139	439	38.5
OK	673	385	57.2
傳統商店	627	368	58.7
檳榔攤	260	144	57.6
連鎖超市	531	176	33.1
總計	5387	2221	41.3

資料來源：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價差之因應方案評估計畫，2009，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提案人：余宛如

連署人：鍾佳濱 蔡易餘 劉世芳 吳焜裕 姚文智

蘇巧慧 王定宇 吳玉琴 李俊偲 陳素月

羅致政 李麗芬 Kolas Yotaka 洪宗熠

郭正亮